

中共广东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粤群组发〔2014〕54号

---

**转发《关于广泛开展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 
龚全珍、杭兰英、刘伦堂同志学习活动的  
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组织部、宣传部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单位、省各人民团体党委（党组）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组织部门、宣传部门，省属各企业、省管各高校党委：

现将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中央宣传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广泛开展向全

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4号）转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精心组织，通过中心组学习、组织生活会、座谈交流、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。

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组织部

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 
**中共中央组织部 文件**  
**中共中央宣传部**

中组发〔2014〕24号

---

**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**  
**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**  
**关于广泛开展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龚全珍、**  
**杭兰英、刘伦堂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组织部、宣传部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组织人事部门、宣传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组织部、宣传部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：

新时期以来,特别是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,各地不断涌现为民务实清廉的好党员、好干部,龚全珍、杭兰英、刘伦堂同志是其中的优秀代表,他们忠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是共产党人的楷模。

龚全珍,女,汉族,山东烟台人,1923年12月出生,1949

夫人,曾任江西省莲花县坊楼镇南陂小学校长,1972年7月离休。她秉持“党员的崇高信仰永远不能丢”,毕生致力于老区教育事业,在乡村教师岗位上辛勤耕耘,条件再艰苦也甘之如饴。她离休四十年,离职不离岗,坚持走到基层、走进群众,作革命传统教育报告1000多场;耄耋之年建立“龚全珍工作室”开展红色教育,以自己的言传身教弘扬党的优良传统。她对生活困难群众总是倾力帮助,尽管自己生活不宽裕,仍坚持每

燕子垒窝般创业兴村，拢起人心办大事，啃下许多“硬骨头”。她甘愿贴钱当书记，自己捐款46万元，多方筹资累计投入1780万元，兴办民生工程50余项，整治河道3200米，改造建设标准农田1300亩，硬化道路4万多平方米，使村容村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她把群众的急事难事当作自己的家事，村民遭遇困难时，总是第一时间伸出援手，先后资助131人次，并在村里建起58万元的“关爱基金”，帮扶困难群众。她坚持“口袋鼓了，脑袋不能空”的理念，在村里建起文化阵地、开办文明课堂，开展“十佳”好少年、好婆婆、好儿媳等评选活动，潜移默化提升村民文明素养。她清廉节俭，干干净净干事，村里的钱一分掰成两半花，给群众交出一本明白账。

刘伦堂，男，汉族，湖北黄石人，1940年8月出生，1986年7月入党，生前系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老鹤庙社区党总支书记。2014年6月25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。他公而忘私，敢

于担当、勇为人先，1989年放弃乡镇企业公司经理的职位，回

到分田种田，以此书勤耕且织，任当地干部书记。世所共仰，公而忘私。

到生命最后一刻。他去世后,留下了 20 多本工作日记,里面记满了群众的柴米油盐、大事小情。

近日,中央组织部决定,授予龚全珍、杭兰英同志和追

进典型,弘扬新风正气,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在推动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骨干带头作用,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决定,广泛开展向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龚全珍、杭兰英、刘伦堂同志学习活动。

全国各条战线的党员、干部都要向龚全珍、杭兰英、刘伦堂同志学习。学习他们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,始终挺起崇高的精神脊梁,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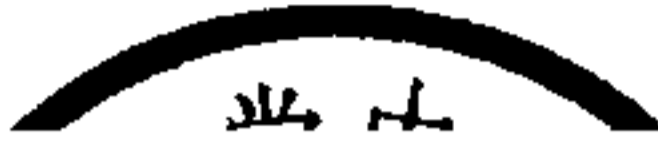


时代、历史、人民的业绩。

当前,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的关键阶段,人民群众热切期盼教育实践活动出真功、见实效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龚全珍、杭兰英、刘伦堂同志先进事迹作为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4年9月25日印发

---

